

中共中央机构沿革实录



邹锡明 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中共中央机构沿革

实 录

1921.7——1997.9

邹锡明 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责任编辑/詹红旗

封面设计/张文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机构沿革实录/邹锡明编.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

ISBN7-80019-707-7

I. 中… II. 邹… III. 中共中央—组织机构—史料 IV. D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7340 号

ZHONGGONGZHONGYANG JIGOU YANGE SILU

出版/中国档案出版社(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河北省徐水冀强印刷厂

规格/850×1168 1/32 印张 7 字数/178 千

版次: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定价/19.80 元

前 言

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自 1921 年成立以来,已经走过了 70 多年光辉的历程。在长达 77 年中,我们党不仅在政治上由一个幼稚的组织发展为成熟的执政党,在组织上从最初 50 多名党员的小党成长为今天拥有 5800 多万党员的处于执政地位、领导全国的大党,而且在机构上也从无到有,逐步完善,形成从中央到地方结构合理、设置完备的各级党的机构。

在党的成长过程中,党中央根据不同时期革命和建设的需要,适应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对中央机构的设置进行过多次调整与改革。认真了解并研究党的中央机构的发展和沿革,对于总结党的机构设置的历史经验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研究党的中央机构沿革的基础性、资料性的书籍,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建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领导机构及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和纪律检查机构的沿革情况、主要领导人员名录和有关党的机构设置、职能演变的文件等。

党的机构的研究,无疑是党史、党建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研究党的机构沿革,从中可以看到中国共产党成长、壮大的历史过程,看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所经历的艰难曲折。从目前情况来看,比起党史、党建其他方面的研究来,关于党的机构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作者在这方面做了一点基础性工作,为的是给这方面的深入研究做些铺垫。由于有关党的机构方面资料十分缺乏,给收集、研究、编写工作带来许多困难,加之作者的水平所限,本书疏漏、不足之处实属难免,在此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中国共产党创建时期

(1921 年 7 月—1923 年 6 月) (1)

二、第一次大革命时期

(1923 年 6 月—1927 年 7 月) (6)

三、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 年 8 月—1937 年 7 月)..... (19)

四、抗日战争时期

(1937 年 7 月—1945 年 8 月)..... (38)

五、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 年 8 月—1949 年 9 月)..... (63)

六、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年 10 月—1956 年 9 月) (75)

七、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 年 9 月—1966 年 5 月)..... (90)

八、“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 (104)

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年 10 月—1997 年 9 月)..... (117)

一、中国共产党创建时期

(1921年7月—1923年6月)

从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到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并提出党的民主革命纲领和联合战线的方针,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建时期。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随着外国资本的入侵和发展,中国工人阶级相继产生,并在反抗帝国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压迫、剥削当中不断发展壮大。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得到比较广泛的传播。1919年5月4日,北京爆发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反帝爱国运动。中国工人阶级以巨大的声势参加了这个运动,第一次走上了政治舞台。这两件事为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奠定了思想基础和阶级的基础。以李大钊、陈独秀、毛泽东、周恩来等为代表的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革命知识分子认识到,要彻底改造中国必须有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于是开始了建党的酝酿。1920年3月,共产国际派人与陈独秀、李大钊联系,促进了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到1921年上半年,上海、北京、武汉、长沙、广州、济南及法国、日本相继建立了党的早期组织。

1921年7月,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在上海举行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告中国共产党正式成立。党的一大对党的中央机构作了规定,选举产生了中央局和中央局书记、组织主任、宣传主任。大会通过的纲领和决议,充分表明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

日起,就是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新型无产阶级政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掀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为灾难沉重的中国人民带来了光明和希望。党成立后,立即着手建立各地方组织机构,发展党员。在中央局的领导下,党首先以主要力量领导工人运动,成立了我党公开从事领导工人运动的总机关——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同时注重领导青年运动和妇女运动,并着重加强了党的组织建设、宣传工作。

1922年7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党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章第一次对党的组织原则、纪律、制度和组织机构、党员条件、入党手续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二大选举产生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及中央组织委员、中央宣传委员、中央妇女委员等。二大的召开,标志着党的创建工作圆满完成。

1921 年

7月23日至8月初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举行。出席大会的有国内各地和旅日共产主义小组的代表12人:毛泽东、何叔衡、董必武、陈潭秋、王尽美、邓恩铭、李达、李汉俊、张国焘、刘仁静、陈公博、周佛海及陈独秀指定的代表包惠僧,代表50多名党员。大会的中心任务是讨论正式成立中国共产党的问题。

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规定:“我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党的纲领是“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直至阶级消灭;采用无产阶级专政,以达到阶级斗争的目的——消灭阶级;废除资本私有制,没收一切生产资

料,如机器、土地、厂房、半成品等,归社会所有;联合第三国际”。对党的中央机构的规定是:“在党员人数超过五百,或已成立五个以上地方执行委员会时,应选择一适当地点成立由全国代表会议选出之十名委员组成之中央执行委员会。如果上述条件尚不具备,应组织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应需要。”

鉴于当时党员很少,各地组织尚不健全,大会决定暂不成立党的中央委员会,先组成中央局负责领导全党的工作。大会选举陈独秀、李达、张国焘3人组成中央局,陈独秀为中央局书记,李达为宣传主任,张国焘为组织主任。

8月11日 中国共产党分开领导工人运动的工作机构——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即中国工会办事处)在上海成立,主任为张国焘,干事为李启汉等。随后,又在北京、长沙、广州、济南设立分部。

8月20日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指导工人运动的机关报《劳动周刊》在上海创刊。

8月 原由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创办的月刊《共产党》成为中共中央党刊。该刊共出6期,于1922年7月7日停刊。

9月1日 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创办人民出版社。为了避免反动当局的注意,在出版的书上故意印了“广州人民出版社”。1923年,该社与《新青年》合并。

11月 中共中央局发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局通告——关于党的组织和宣传工作》,要求上海、北京、广州、武汉、长沙五区,至迟到1922年7月前,都能得到同志30人,成立区执行委员会,以便召开党的二大时能够依照党纲正式成立中央执行委员会。

1922 年

5 月 1 日至 6 日 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由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发起,在广州举行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到会代表 173 人,代表着 12 个城市、110 多个工会、34 万多有组织的工人。大会接受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封建军阀”的政治口号,通过《八小时工作制》、《罢工援助》和《全国总工会组织原则》等决议案。大会决定,在全国总工会成立以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为全国工人组织的总通讯机关。

5 月 5 日至 11 日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广州举行。到会代表 25 人,代表全国 15 个地区团组织的 5000 多名团员。大会通过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纲领》和《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章程》。团的纲领接受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主张,明确提出“铲除武人政治和国际资本帝国主义的压迫”。大会选出施存统、蔡和森、张太雷、俞秀松、高君宇组成团中央执行委员会,施存统为书记。

7 月 16 日至 23 日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有陈独秀、张国焘、李达、蔡和森、高君宇、邓中夏、张太雷、施存统、王尽美、邓恩铭、向警予、项英等 12 人,代表党员 195 名。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世界大势与中国共产党”的决议案》、《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大会宣言等文件,制定了符合中国社会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提出了与此相适应的联合战线政策。《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党的第一个比较完备的章程,它第一次对党的组织原则、纪律、制度和组织机构、党员条件、入党手续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如“全国代表大会为本党最高机关;在全国代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全国代表大会每年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定期召开一次”；“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议，本党党员皆须绝对服从之”；“中央执行委员会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五人组织之，并选举候补委员三人”；“各委员会均互推委员长一人总理党务及会计，其余委员协同委员长分掌政治、劳动、青年、妇女等运动”；“中央及区与地方执行委员会，均由委员长随时召集会议”等。

大会选举陈独秀、邓中夏、张国焘、蔡和森、高君宇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向警予、李达为候补委员。陈独秀被推举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张国焘为中央组织委员，蔡和森为中央宣传委员。

9月13日 根据党的二大的决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份政治机关报《向导》周报在上海创刊，蔡和森任主编。10月，从第6期起迁到北京，1923年3月迁回上海，以后又先后在广州、上海、武汉等地出版。该报主要发表时事政治评论文章，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群众斗争为主要任务。1927年7月停刊。共出202期。

10月 中共中央机关从上海迁到北京。

1923年(1月—6月)

1月12日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关系的决议。决议认为，共产党与国民党合作是必要的，但不能以取消中国共产党独特的政治面貌为代价，共产党必须保持自己原有的组织和严格集中的领导机构，在自己原有的旗帜下行动，不依赖于其它任何政治集团。

3月 中共中央机关由北京迁回上海，不久又迁往广州。

二、第一次大革命时期

(1923 年 6 月—1927 年 7 月)

从党的三大决定与国民党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影响、推动和领导第一次反帝反军阀的大革命,到 1927 年 7 月大革命失败,是第一次大革命时期,也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帝国主义列强策动的军阀混战使中国处于四分五裂之中,北洋军阀加紧了对人民反抗运动的防范和镇压。“打倒列强,除军阀”已成为全国人民共同的强烈愿望。经过二七惨案,中国共产党人进一步认识到,要推翻帝国主义和军阀在中国的统治,仅仅靠工人阶级自己的力量是不够的,应该采取积极的步骤去联合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建立工人阶级和其他民主力量的统一战线。

1923 年 6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接受共产国际关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合作的主张,决定采取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的形式实现国共合作。三大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法》,是党的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党中央组织结构、职权分工、工作制度等的法规性文件。党的三大后,在中央局之下设置组织、宣传、妇女、工农、秘书等部,加强了对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的领导。1924 年,中国共产党帮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创建黄埔军校。党在全国巩固扩大地方组织,积极发展工会组织,建立农民协会,深入开展工人运动、学生运动和农民运动。1925 年

1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了在民族革命运动中无产阶级领导权和工农联盟的重要性,制定了开展群众运动的计划,决定在全国建立和加强党的组织。大会制定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制定了有关建立与健全党的各级组织机构的制度和措施。四大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掀起了以上海五卅运动与省港大罢工为标志的全国革命高潮和以湖南为中心的声势浩大的农村大革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推动下,国民革命军胜利地进行了北伐战争。1926年2月,中共中央在上海召开的特别会议,在确定从各方面准备北伐战争同时,决定成立中央军事委员会,以便加强党的军事工作,随后成立中央军事部。1927年4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中国革命的危急关头提出了无产阶级在革命斗争中争夺领导权的问题,选举产生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和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总书记。五大后,中央政治局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议决案》,逐步调整了中央机构。

国共合作后期,由于党内占统治地位的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的错误,放弃了革命的领导权,以至于在国民党蒋介石、汪精卫反动派的突然袭击面前措手不及,遂使轰轰烈烈的大革命遭到了失败,全国大部分党的组织机构都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党的组织机构被迫暂时转到了地下秘密状态。

1923年(6月—12月)

6月12日至20日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30余人,代表党员420人。大会主要议程是讨论全体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的问题。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

党纲草案》和《中国共产党执行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修正章程》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九人组织之，并选举候补委员五人”；“中央执行委员会任期一年”。《组织法》是党的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党中央组织结构、职权分工、工作制度等的法规性文件，其中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在两大会议之间为本党最高指导机关，管理各区各地方之行动，发行用本党名义之出版物；并管理派遣做青年、妇女、劳工、农民等工作之职员”；“大会后之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即应分配工作，并选举五人组织中央局”；“中央局以中央执行委员会名义行使职权，由执行委员会选出委员长、秘书及会计三人，其职务如下：委员长主席一切中央局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会议，遇委员长缺席时，由中央局互推一人代理委员长之职权。秘书负责党内外文书及通讯及开会记录之责任，并管理本党文件。本党一切函件须由委员长及秘书签字。会计在中央监督之下，管理本党财政、行政，并对于各区、各地方及本党一切机关之财政、行政负责”等。

大会选举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蔡和森、罗章龙、王荷波、朱少连、谭平山、项英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李汉俊、徐海坤、邓中夏、邓培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中央委员会的常务机构是中央局，陈独秀为委员长，毛泽东为秘书，罗章龙为会计，加上蔡和森、谭平山，共5人组成中央局。中央局下设组织、宣传、妇女等部门，毛泽东负责组织，蔡和森、罗章龙、瞿秋白负责宣传，向警予负责妇女工作。

6月15日 中国共产党理论刊物《新青年》季刊在广州出版。瞿秋白担任主编。《新青年》是1915年9月在上海创刊的革命期刊，曾对批判封建主义文化思想，推动新文化运动的发展，介绍十月革命和宣传马克思主义产生过很大影响。1922年7月，出至第9卷6号后休刊。复刊后改为季刊，成为中共中央机关的理论刊物。

7月1日 中国共产党机关刊物《前锋》月刊在广州创刊，瞿

秋白担任主编。次年2月出至第3期后停刊。

8月20日至25日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30余人,代表全国30余个地方与留学国外组织约2000名团员。大会拥护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所确定的同国民党合作的方针,决定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同共产党员一样,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大会选举邓中夏、施存统、刘仁静、夏曦、卜世奇、林育南、李少白为团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恽代英、梁鹏万、李求实、张秋人为候补委员,施存统为书记。

9月初 中共中央机关由广州迁回上海。

9月10日 中共中央发布通告第五号称,中央迁到上海以后,人事略有更动:派谭平山驻粤,王荷波调入中央。毛泽东因事赴湘,秘书职务由会计罗章龙兼代。

10月5日 中共中央决定与青年团中央共同组成中央教育宣传委员会,蔡和森、瞿秋白、彭述之、恽代英、高君宇为委员,蔡和森为书记。

10月15日 中共中央致函各地并颁发《教育宣传委员会组织法》。该《组织法》规定:宣传教育委员会属中共中央领导,由党、团协定委派17人组成,其主要任务“在于研究并实行团体以内之政治上的主义上的教育工作以及团体以外之宣传鼓动”,并要求普及马克思主义的宣传。

11月1日 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创办“上海书店”,经售革命刊物,并出版发行《向导》、《新青年》、《前锋》、《中国青年》等。该书店于1926年2月被军阀孙传芳查封。

11月30日 中共中央为指导国共合作在上海创办机关报《中国共产党党报》,主编陈独秀。该报于1924年6月1日停刊。

1924 年

5 月 10 日至 15 日 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在上海召开扩大会议。会议通过的《党内组织及宣传教育问题决议案》强调要健全党的中央机构,规定“中央及区亦应分设宣传、组织、工农等部分担责任”;“中央的各部之中应当特别注意宣传部和工农部。……中央宣传部应当在党报上加重党内教育工作,……中央工农部应当添一两个工人办事,进行工会的宣传并指导各地方实行组织工作小组”;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决定“设立党校养成人才”;并决定成立一个特设的由 7 人组成的“只对中央全体大会报告”工作的“主持中央一切机关报的编辑委员会”。

5 月 中共中央正式决定分设组织、宣传、工农等部,毛泽东为中央组织部部长,罗章龙为中央宣传部部长,王荷波为中央工农部部长,向警予为中央妇女部部长,罗章龙为中央教育宣传委员会书记。先后成立中央机关报编辑委员会(属中央教育宣传委员会),蔡和森为主任;中央出版部(5 月成立),洪鸿(即张伯简)为书记;中央工会运动委员会(归中央工农部领导),邓中夏为书记。

9 月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非党团体中设立党团的规定,要求各地在国民党中工作的共产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应当组织党团,党团工作由党的地委和区委直接负责指挥之,但党团开会时,团的区委或区委须派一人出席”。

11 月 李大钊由苏联回国,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成立中共北方区执行委员会,李大钊任书记。

1925 年

1月11日至22日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举行。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有陈独秀、蔡和森、瞿秋白、周恩来等20人,代表党员994人。大会的中心议题是讨论中国共产党如何加强日益高涨的革命运动的领导并在组织、群众、宣传工作方面做好准备。大会讨论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和《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之议决案》等11个议决案,制定了有关建立与健全党的各级组织机构的制度和措施。《第二次修正章程》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大会的各种决议,审议及决定本党政策及一切进行方法”;“中央执行委员会须互推总书记一人总理全国党务,各级执行委员会及干事会均须推书记一人总理各级党务,其余委员协同总书记或各级书记分掌党务”;为了克服以往中央对地方组织指导不力的缺点,“新的中央须特别注意设立一有力的中央组织部”;“中央应有一强固的宣传部负责进行各事,并指导各地方宣传部与之发生密切且有系统的关系”,强调中央宣传部之下应有一“真能负责做事”的编辑委员会,集中力量办好《向导》、《新青年》、《中国工人》和《党报》,加强党的政策之教育宣传;要设立党校“有系统地教育党员”;还规定党在“国民党及其它有政治性质的重要团体中,应组织党团”,党团“应与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志合组之,按其性质隶属于各级执行委员会”;为了加强党对职工运动的领导,决定在中央工农部和地方工农部内设职工委员会。

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陈独秀、李大钊、蔡和森、张国焘、项英、瞿秋白、彭述之、谭平山、李维汉为中央执行委

员会委员,邓培、王荷波、罗章龙、张太雷、朱锦堂为候补委员。

1月22日 中国共产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上海举行。全会决定了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分工:陈独秀任总书记兼中央组织部主任,彭述之任中央宣传部主任,瞿秋白、蔡和森任中央宣传部委员,张国焘任中央工农部主任,以上5人组成中央局,驻中央;李大钊驻北京,谭平山驻广东,项英驻汉口,李维汉驻长沙,邓培驻唐山,朱锦堂驻安源,罗章龙、王荷波负责领导铁路总工会工作,张太雷负责社会主义青年团工作;组成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由张国焘兼任书记,李立三、刘少奇任副书记。

1月26日至30日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举行。大会动员全体团员贯彻中共四大决议,积极发展青年学生运动,并决定把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改称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会选举张太雷、任弼时、恽代英、贺昌、刘尔嵩、张秋人、夏曦、涂正禁、刘伯庄为团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张伯简、林育南、李逸、陈乔年、刘昌群为候补执行委员;张太雷、任弼时、恽代英、贺昌、张秋人为中央局常务成员;张太雷为总书记(1926年任弼时为代理书记)。

1月31日 中共中央发布中央组织部的工作计划。规定中央组织部的中心工作主要是:指导各地方党的内部组织及一切实际活动;办理党员统计;分配全党人才;指导各区委、地委的组织部门贯彻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组织工作的决议与决定等;注意各地方的实际运动,提出活动的方法,提交中央局议决后通知各地执行。

2月5日 为了密切与各地区的联系,及时了解各地的政治和党务情况,中共中央对驻地方的中央执行委员、候补委员和区、地方委员会的书记与中央的关系作出如下规定:中央应将所有的通告和重要的议决案通知驻地方的中央执行委员和候补委员;驻地方的中央执行委员和候补委员每月至少对驻在地方的政治概况